

藁行审批复〔2025〕02-050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铁芯 6000 吨、变压器 10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安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铁芯 6000 吨、变压器 10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依据河北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小常安村常安路与东围村路交口北行 200 米路东，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56′17.730"、东经 114°56′32.350"，项目东侧隔乡村道路为果园，南侧为冷库和闲置用地，西侧隔东围村路为冷库，

北侧隔乡村道路为冷库,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45 米的常安家园小区,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新建生产车间、办公室,购置纵剪、横剪、浇注罐、退火炉、烘干箱等设备,建设铁芯、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三角立体变压器生产线各一条,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0 吨变压器铁芯、10000 台变压器,其中干式变压器 3000 台,油浸式变压器 4000 台,三角立体变压器 3000 台。

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5〕1530946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水由常安镇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常安镇供电所提供;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采用空调供热。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浇注、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浇注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固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两股废气一同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排放。

2、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废布袋、废包装材料、除尘灰、不合格品、油渣、废环氧树脂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废布袋、废包装材料、除尘灰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不合格品回用于组装工序；油渣、废环氧树脂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0t/a、 $\text{NO}_x$ ：0t/a、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1月10日

---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